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5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819,442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819,4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2元,募集资金总额619,999,971.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73,819.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226,152.40元,其中:股本63,819,442.00元,资本公积45,406,710.4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2015年6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SD-4-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人(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向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7810410428888888,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601,999,971.84元。

“二、甲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甲方履行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舜辉、胡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书面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查询手续。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月未从丙方处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2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A股	671,546,397	99.94

671,546,39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9.9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5,883	99.01	484,103	0.96	8,100	0.03

4,69,655,8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9.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62,483	99.03	477,503	0.95	8,100	0.02

49,662,4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9.03%。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8,194	99.94	367,903	0.05	30,3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8,194	99.94	367,903	0.05	30,300	0.01

4,671,48,1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9.94%。

五、会议费用

本公司本次会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公证处公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因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西藏吉奥高与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由于存在较大分歧,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股权转让事项谈判。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复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此股权转让事项,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此次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权。6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东莞证券的告知函,称其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6月19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65号),根据受理通知书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东莞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东莞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该项的审核时间长短,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厦门航空15%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1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签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厦门建发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15%的股权。公司与厦门建发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转让需要厦门航空除冀中能源、厦门建发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转让尚需按照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式实施。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法人股东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6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注册资本:45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敏;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377;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授权内的国有资产;从事国(境)内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航空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需要厦门航空除冀中能源、厦门建发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转让尚需按照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式实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220,000万元,由厦门建发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转让尚需按照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式实施。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期限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期限为36个月。

5、违约责任